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广州合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查一缉查字〔2025〕5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州合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556653269D
4	法定代表人	肖杏嫦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2月6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广州合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明知境外货代公司提供虚假单证的情况下，仍为牟取非法利益，以低报价格方式申报进口濞尿虾，低报的濞尿虾价值人民币2057761.57元。上述行为已违反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行为。当事人无从轻、从重处罚等情节，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没收走私货物（已向货主没收）并处罚款人民币185200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